

股票代码：603817 股票简称：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：2020-020
转债代码：113532 转债简称：海环转债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并于2020年4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-《修订内容对照表》。

本次修改后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修订本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10日

附表：

《修订内容对照表》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<p>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
<p>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</p> <p>（一）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；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；</p> <p>（二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；</p> <p>（三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；</p> <p>（四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</p> <p>（一）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；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；</p> <p>（二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；</p> <p>（三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；</p> <p>（四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</p>

<p>资金净额的 50%;</p> <p>(五)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(如适用);</p> <p>(六) 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;</p> <p>(七)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 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;</p> <p>(八) 保荐机构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。</p> <p>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 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</p> <p>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%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,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</p> <p>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, 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</p>	<p>资金净额的 50%;</p> <p>(五)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(如适用);</p> <p>(六) 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;</p> <p>(七)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 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;</p> <p>(八) 保荐机构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。</p> <p>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 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</p> <p>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%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,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</p> <p>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, 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</p>
<p>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</p>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 (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)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(2013 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</p>
<p>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</p>	<p>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</p>

普通股(A股)股票的申请且本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施行。

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的申请且本公司股票于
~~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~~之日起生效施行,修改
时亦同。